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3CGSH038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蹲便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水箱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电子签章：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